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美亨實業有限公司及美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Color與賣方簽訂該協議，根據該協議，Rich Color(i)以代價港幣1元，收購美亨集團待售股份(乃美亨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以代價港幣3,385,189元，收購美亨實業待售股份(乃美亨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3,385,190元。該收購已於該協議簽訂當日成交。

由於就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之某些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收購已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份載有該收購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

- (i) 美亨集團之賣方：黎有聲先生
(ii) 美亨實業之賣方：歐陽湛可先生、趙渤先生、蔡浩生先生、黎有聲先生及李卓雄先生

(2) 買方：Rich Color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已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Rich Color已收購以下資產：—

- (1) 美亨集團待售股份，即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乃美亨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美亨實業待售股份，即1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股份，乃美亨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收購之總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3,385,190元，並已於簽訂該協議當日以現金支付。

總代價乃雙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以及對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來釐定。雖然美亨實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港幣23,980,529元的虧損，這主要是由兩項非經常性開支所引致：(a)港幣21,805,398元之呆帳撥備；(b)僱員長期服務金撥備，為港幣1,635,966元。扣除上述撥備所帶來的影響，淨虧損只為港幣539,165元(此淨虧損主要是來自毛利率收窄及較高銀行利息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之資產淨值為港幣385,192元。與代價港幣3,385,190元相比，出現港幣3百萬元之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附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

- (1) 美亨實業已成立超過十年，在供應及安裝鋁窗業務方面已有良好信譽，並擁有一批具知名度的客戶群。
(2) 雖然美亨實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但是美亨實業擁有具體的過往盈利紀錄。(請參照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之資料的一節)。
(3) 美亨實業為一著名品牌“Schueco”之認可製造商。
(4) 美亨實業管理層及僱員於業務範疇中擁有相當的經驗及知識。

經考慮上述因素，該收購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總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訂約雙方將各自承擔有關該收購之法律費用、釐印費及註冊費用。

該協議之成交：

該收購已於該協議簽訂當日成交。

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之資料

美亨集團於香港成立，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美亨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美亨工程有限公司(「美亨工程」)及美亨貿易有限公司(「美亨貿易」)，兩公司均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按公司條例成立，自成立以來並未開業。

美亨實業於香港成立，從事鋁窗及幕牆之製造及貿易業務。美亨實業直接及全資擁有東莞美亨及位於中國東莞之該工廠，該工廠被稱為「三來一補」企業。東莞美亨於中國從事鋁窗及幕牆之製造及貿易，該工廠為美亨實業進行鋁窗及幕牆之裝嵌及加工工作。

以下為美亨集團及美亨實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綜合純利/(虧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之綜合 純利/(虧損)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之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一)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之 純利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之 純利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之 純利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之 純利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之 純利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之 純利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之 純利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之 純利
美亨集團	3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美亨實業	385,189	(23,980,529)	7,628,437	6,337,814	7,097,012	6,568,731				

附註：

- 一、核數師仍在審計美亨實業及美亨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因此，於本公告之日期，尚未能提供美亨實業及美亨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計綜合純利/(虧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
二、由於美亨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才成立，故並無此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數據。

收購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擁有美亨集團、美亨工程、美亨貿易、美亨實業、東莞美亨及該工廠之任何權益，這些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出售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其中一個主要業務乃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為配合本集團的自然增長，我們向來積極尋找機會，冀透過具協同效應的收購來發展業務。該收購意味著本集團為擴張及整合建築材料業務跨出策略性的一步。該收購能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及鞏固其市場佔有率。美亨實業之股東及董事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美亨集團、美亨工程及美亨貿易，以便為美亨實業進行業務重組。然而，重組尚未開始，美亨實業之股東已決定出售美亨實業予我們。因此，將美亨集團、美亨工程及美亨貿易以名義代價港幣1元出售予我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附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就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之某些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收購已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份載有該收購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辭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由Rich Color收購美亨集團待售股份及美亨實業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買賣美亨集團待售股份及美亨實業待售股份，由賣方及Rich Color簽訂有關該收購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總代價」	指	收購美亨集團待售股份及美亨實業待售股份之總代價，根據該協議乃港幣3,385,19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美亨」	指	東莞美亨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東莞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美亨實業100%擁有的附屬公司
「該工廠」	指	東莞高步必富五金制品廠，乃一家位於中國東莞的「三來一補」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亨集團」	指	美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於緊接收購前100%由黎有聲先生所擁有
「美亨實業」	指	美亨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於緊接收購前72.05%由黎有聲先生所擁有、11.88%由蔡浩生先生所擁有、10.26%由李卓雄先生所擁有、4.19%由趙渤先生所擁有及1.62%由歐陽湛可先生所擁有
「美亨集團待售股份」	指	美亨集團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1股普通股股份，乃美亨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亨實業待售股份」	指	美亨實業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1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乃美亨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h Color」	指	Rich Colo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美亨集團之賣方及美亨實業之賣方
「美亨集團之賣方」	指	黎有聲先生
「美亨實業之賣方」	指	歐陽湛可先生、趙渤先生、蔡浩生先生、黎有聲先生及李卓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濤先生(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